

证券代码:872951

证券简称:中平自动

主办券商:信达证券

##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# 一、本次更正涉及的具体内容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之“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”之“3.1、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”。

#### 更正前：

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（财会【2018】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。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、25、租赁。根据准则规定，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（即 2021 年 1 月 1 日）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。

#### 更正后：

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（财会【2018】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。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、24、租赁。根据准则规定，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（即 2021 年 1 月 1 日）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3 日